

「學校足球建設工程—2018年迷你足球賽」活動規程

壹、依據：

貳、計畫目的：

- 一、依據教育部《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八條「幼兒園每日應提供幼兒三十分鐘以上之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活動前、後應安排暖身及緩和活動」。
- 二、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配合縣市政府政策翻轉體育教學，運動可以改造大腦，落實學校推動 SH150（學每週運動至少 150 分鐘），讓學生養成終身運動的好習慣」。

參、實施原則：

- 一、迷你足球參加人員屬啟蒙階段，此年齡層以遊戲為主競技為輔，規則之設計依據「器材簡單、學習容易、活動安全、親子同樂」訂定實施內容。
- 二、考慮學童年齡而簡化、易學且兼顧安全性、趣味性，規則導引比賽活動中，控、傳、踢球為主軸。

肆、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伍、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

陸、承辦單位：花蓮縣足球協會、金門縣體育會迷你足球委員會、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屏東縣立長治國中

柒、協辦單位：花蓮縣足球委員會、金門縣足球委員會、臺東縣足球委員會、屏東縣足球委員會

捌、行銷單位：動健科技有限公司

玖、比賽期程：

- 一、花蓮站：107 年 11 月 3、4 日（六、日）
- 二、臺東站：107 年 11 月 10、11 日（六、日）
- 三、屏東站：107 年 11 月 17、18 日（六、日）
- 四、金門站：107 年 12 月 1、2 日（六、日）

壹拾、比賽地點

- 一、花蓮站：花蓮縣立體育館（970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
- 二、臺東站：臺東市鐵花村（950 台東縣台東市新生路 135 巷 26 號）
- 三、屏東站：屏東市屏東公園（900 屏東縣屏東市公園路）
- 四、金門站：金門縣立體育館（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261 號）

壹拾壹、領隊會議：

- 一、日期：107 年 10 月 29 日
- 二、時間：14 時

三、地點：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花博圓山園區辦公室

(10452 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

四、視實際需求再行召開。若有召開，請指派人員到場進行會議及分組抽籤，無法到場者則由大會人員代理進行會議及抽籤事宜。

壹拾貳、參賽資格：

一、U6 幼兒組：201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二、U8 國小組：201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壹拾參、實施方式：採循環賽制，每場比賽 20 分鐘不分上、下半場，每場間隔準備時間 5 分鐘。

壹拾肆、參賽獎勵：第 1 至 4 名頒發獎牌、獎狀以資獎勵。

壹拾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

(一) 花蓮站：報名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6 日 16:00 (五) 截止。

(二) 屏東站：報名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9 日 (一) 16:00 截止。

(三) 臺東站：報名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5 日 (一) 16:00 截止。

(四) 金門站：報名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9 日 (一) 16:00 截止。

二、報名地點：採網路報名，請至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官網(網址為：www.ttwfa.com)報名。

三、報名手續：

(一) 每隊需登錄領隊、管理、教練各 1 名(，可同一人，但建議至少 2 位不同人員擔任，並確保聯絡管道有效)。每隊登錄球員至少 7 名，至多 10 名。

(二) 線上報名後可 Email 確認報名手續是否完成。未繳交報名表及資料未完整視同未報名。Email：roc.minisoccer@gmail.com。

四、本活動免報名費。若有棄權情形，依報名順序遞補。

五、本活動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蒐集報名本活動人員個人資料，凡報名本活動者視同當事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本會籌辦本次活動與通知日後舉辦相關活動之用，請於報名時提供當事人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提供錯誤、不實或不完整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本會辦理活動涉及個資法的處理方式，請參考：<https://goo.gl/k2DH7f>。

六、賽程於活動前 5 天公告於：

(一) 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網站：www.ttwfa.com

(二) 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臉書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rocminisoccer

(三) 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專屬 APP：<https://goo.gl/bCfeiV>

壹拾陸、競賽內容：

依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修訂國際足總（FIFA）五人制足球簡易規則精神執行比賽。

壹拾柒、申訴：

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競賽委員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申訴書如附件，或在此下載：

<https://goo.gl/9O2cOK>）

壹拾捌、注意事項：

- 一、參加球隊膳食及交通自理。
- 二、報名隊數不足 3 隊時，併入其他組比賽或取消該組比賽。
- 三、球員按規定穿著比賽統一服裝，否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請各隊自備比賽球衣與不同顏色的背心)
- 四、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前半個小時報到，逾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場者該場以棄權論，比數以 2:0 計。
- 五、請領隊、教練或管理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健保卡，至大會報到處代表球隊報到。另請準備由政府核發的球員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不接受在學證明與學生證）備查。

壹拾玖、活動中肖像權授權：

參加活動所有人員同意本會於本次活動期間拍攝動態與靜態影像記錄，及著作法賦予本會作為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並在尊重參加人員個人形象前提下，同意授權將記錄結果用於本次活動報告、相關活動網站發表與日後同性質活動之宣傳，但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當事人得以立即終止主辦單位使用其肖像權。

壹拾參、附則：

- 一、報名參加活動的球隊人員，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對比賽過程安全有其他保險需求，請另行投保。
- 二、比賽期間如發生嚴重違紀事件，除按大會競賽規程議處外，並呈送主管單位議處。
- 三、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
- 四、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貳拾、本競賽規程如有更改修正，請以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公告新聞之競賽規程為主，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研議公佈之，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迷你足球 簡易規則

規劃原則：

- ◆ 迷你足球參加人員屬啟蒙階段，此年齡層應以遊戲為主競技為輔，規則之設計依據『器材簡單、學習容易、活動安全、親子同樂』訂定實施內容。
- ◆ 考慮學童年齡而簡化、易學且兼顧安全性、趣味性，規則導引比賽活動中控、傳、踢球為主軸。

依據：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修訂國際足總（FIFA）五人制足球簡易規則精神執行比賽。

壹、球場：長 20 公尺，寬 12 公尺。球場規格可自行調整，硬地、草皮皆可。

貳、球門：比賽規格寬 3 公尺，高 2 公尺

參、比賽球：

- ◆ 【U6】採用安全性高軟式 3 號足球。
- ◆ 【U8】採用五人制低彈跳 4 號足球。

肆、球員人數：每隊登錄球員 10 人，不得少於 7 人；男、女生不限；比賽時每隊上場選手 5 名，球員 4 名、守門員 1 名。

伍、球員裝備：

- ◆ 同一球隊之球衣要相同，並需有號碼區分（可以號碼衣替代）。
- ◆ 需穿戴長襪、護脛，可自由使用頭套、護肘、護膝等防護器材。
- ◆ 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出賽。
- ◆ 禁止配戴任何眼鏡出賽。

陸、比賽賽制：

一、循環賽：

勝 1 場得 3 分、敗 1 場得 0 分、和局各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如 2 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相關計算至進球數時，若有遇到棄權球隊則全部球隊與該球隊進球數都不列入計算)。

- (一) 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 1 球決勝負。(惟僅提供循環賽中 2 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
- (二) 2 隊積分相同時，勝隊佔先。
- (三) 3(含)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 抽籤決定。

二、淘汰賽：

每場比賽 20 鐘（裁判計時為準），不分上、下半場。比賽結束為和局，以踢罰點球 1 球決定勝負。

柒、裁判執法：

一、依據五人制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需於賽前召開裁判、教練聯席會議，統一執法標準），為求比賽順利並流暢進行，裁判有權降低相關規則處罰條例，並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

二、比賽不使用『累計犯規規則』、『合法衝撞』條款，絕對不允許衝撞、鏟球、危險性動作，裁判將對相關犯規加重處罰（黃牌警告、紅牌離場）。

（一）黃牌警告：球員於同一場比賽有 2 張黃牌，須立即離場。

（二）紅牌警告：球員判罰離場，於 2 分鐘（或對方得分）以後才可替補球員。

三、犯規（判罰自由球）：比賽進行中，不得故意用手觸球、衝撞、阻擋、危險動作、鏟球、推人、拉人、踢人、絆人、打人等，及其他不正當或傷害性之意圖暨行為。

捌、球員替換：

一、球員替換不限人次，可自行更換球員。比賽球員須先退場，替補球員才可進場。

二、替換球員須於替補區進行。

玖、界外球：球需依界外區域用腳踢球入場。

壹拾、球門球：球需在己方罰球區範圍內用手擲出罰球區。

壹拾壹、罰點球：

一、守方於罰球區內，以不正當方式阻擋球與球門之間前進路線判罰點球。

二、由對方球員罰點球（球需在靜止狀態），踢入球門得 1 分。

壹拾貳、其他：

本活動以推廣為主，規則依據五人制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隊友回傳球給守門員部分次數不限制，守門員接隊友回傳球能用手接球。

【附件一】

學校足球建設工程—2018年迷你足球賽
申訴書

申訴理由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 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簽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大會 判決			

主辦單位：